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170号）。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70号）。2016年6月14日，公司回复上述反馈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在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2016年6月24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

请被暂停审核。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更换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已生效。

针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